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8-038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9 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20.84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7 月 4 日，向 2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31.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 200 万股；有 6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 310.56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213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820.84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833,593,634 股的 3.38%，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7 月 4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2,820.84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213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4.05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100	3.20%	0.12%
边明勇	副总经理	50	1.60%	0.06%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40	1.28%	0.05%
陈长科	副总经理	40	1.28%	0.05%
杨世虎	副总经理	40	1.28%	0.05%
吴斌	副总经理	40	1.28%	0.05%
宁红	副总经理	40	1.28%	0.05%
郭万花	副总经理	40	1.28%	0.05%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40	1.28%	0.05%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4 人）		2,390.84	76.57%	2.87%
预留部分		301.4	9.65%	0.36%
合计		3,122.24	100.00%	3.7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

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40%

注：上述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标为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数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213人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2,820.84万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114,244,0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8,208,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035,620.00元。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CAC证验字[2018]0051号”验资报告。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2,820.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型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833,593,634	0	833,593,634
限售流通股	0	28,208,400	28,208,400
合计	833,593,634	28,208,400	861,802,034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33,593,634股增加至861,802,034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8.14%的股份，本次授予后，持有公司27.22%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 2,820.84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3729.71 万元，2018-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820.84	3,729.71	1,041.21	1,616.21	823.64	248.65

说明：（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